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王曙光、王金霞、谷实创新六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久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3）。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9、临-2018-4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需要华通机电依据其章程召开股东会，并在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截止2018年9月28日，因交易对方尚未召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华通机电股东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仍未完成过户。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与交易对方沟通，积极敦促交易对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华通机电的过户手续，并做好协助华通机电资产交割的准备工作，本次交易公司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1、标的资产过户尚需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3、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

---

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并将按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